

国库集中支付凭证

第 15058220235214024502 号

2023年 12 月 01 日

单位：元

付款人	全称	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	收款人	全称	通辽市天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	账号	0609058729200083541		账号	155650967491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和平路支行
支付金额	人民币 (大写)：壹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			金额(小写)	¥1,584,400.00
单位	013001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		主管部门	013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(部门)	
功能分类科目	2120399 -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		支付申请编号	150582202352140020681	
结算方式	1 - 电子转账支付		用途	通辽2*350MW智慧热电联产机组配套供热管网一期工程(道路恢复部分)工程款	
账			代理银行(签章)：		
预算单位手工签章					

说明：此单据在出票日期10日内有效。过期后，需代理银行退回预算单位，作废后重新出具。